

证券代码：836674

证券简称：净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10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7%**，可转让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260,000	5.09%	0
2	陈昊	否	是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每年解除限售	262,500	1.06%	3,172,500
3	林云辉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0,000	0.40%	0
4	王鑫臻	否	是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每年解除限售	581,250	2.35%	1,743,750

5	张巧娜	否	否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1,500,000	6.06%	0
6	吴低潮	否	是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每年解除限售	34,500	0.14%	813,000
7	何跃明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50,000	0.61%	0
8	张正娥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0,000	0.20%	0
9	沈旭丰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1,000	0.13%	7,000
10	张滢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8,000	0.11%	0
11	章捷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1,000	0.08%	0
12	钱如波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1,000	0.08%	0
13	郭怀远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1,000	0.08%	0
14	刘欢欢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4,000	0.06%	0
15	黄江益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4,000	0.06%	0
16	胡协胜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000	0.02%	14,000
17	张东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000	0.01%	7,000
18	李疆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000	0.01%	7,000
合计				—	4,100,250	16.57%	5,764,2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4）中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自愿承诺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登记日起进行限售安排，此次限售安排分为禁售期与限售期。禁售期是指本次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认购的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一年内。限售期为三

年，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40%。”2016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登记。

截至本次股票解除限制申请日，股票登记已满 36 个月，参与 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的核心员工沈旭丰、张滢、章捷、钱如波、郭怀远、刘欢欢、黄江益依据自愿锁定承诺办理解除限售申请。由于上述人员已经于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满 12 个月时解除认购股份 30% 的限售，现申请解除剩余 70% 股份的限售。

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沈旭丰 $40,000 \times 70\% = 28,000$ 股、张滢 $40,000 \times 70\% = 28,000$ 股、章捷 $30,000 \times 70\% = 21,000$ 股、钱如波 $30,000 \times 70\% = 21,000$ 股、郭怀远 $30,000 \times 70\% = 21,000$ 股、刘欢欢 $20,000 \times 70\% = 14,000$ 股、黄江益 $20,000 \times 70\% = 14,000$ 股。

2、根据 2018 年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中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规定：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林云辉、何跃明、张正娥签署如下自愿限售条款：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禁售。禁售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上述人员不得主动出售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得将公司股票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在禁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上述人员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存续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禁售期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时，上述人员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也一并锁定。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沈旭丰，胡协胜、张东、李疆签署如下自愿限售条款：其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上述

人员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上述人员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上述人员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40%。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申请日，股票认购对象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林云辉、何跃明、张正娥认购的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已满 1 年，可解禁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制转让的股份为：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0,000 股、林云辉 100,000 股、何跃明 150,000 股、张正娥 50,000 股。

截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申请日，沈旭丰，胡协胜、张东、李疆认购的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已满 12 个月本次可解禁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30%，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制转让的股份为：沈旭丰 $10,000 \times 30\% = 3,000$ 股、胡协胜 $20,000 \times 30\% = 6,000$ 股、张东 $10,000 \times 30\% = 3,000$ 股、李疆 $10,000 \times 30\% = 3,000$ 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8,885,750	76.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819,250	23.52%
	2、个人或基金	35,000	0.14%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54,250	23.66%
总股本		24,74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1、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4）中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自愿承诺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登记日起进行限售安排，此次限售安排分为禁售期与限售期。禁售期是指本次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认购的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一年内。限售期为三年，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40%。”

2、根据 2018 年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中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规定：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林云辉、何跃明、张正娥签署如下自愿限售条款：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禁售。禁售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上述人员不得主动出售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得将公司股票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在禁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上述人员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存续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禁售期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时，上述人员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也一并锁定。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沈旭丰，胡协胜、张东、李疆签署如下自愿限售条款：其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上述

人员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上述人员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自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上述人员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40%。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